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之互訪與交流計畫)

紐海芬大學暨康州鑑識科學實驗室參訪行程報告書

服務機關：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姓名職稱：教授 溫哲彥

副教授 林裕順

出國期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六日

目錄

- 壹、出國計畫 [第 1 頁]
- 貳、行程概要 [第 1 頁]
- 參、參訪美國紐海芬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 [第 3 頁]
- 肆、參訪康乃狄克州鑑識科學實驗室
. [第 10 頁]
- 伍、參訪心得與建議 [第 15 頁]

紐海芬大學暨康州鑑識科學實驗室 參訪行程報告書

壹、出國計畫

一、事由：

本校(中央警察大學)與美國紐海芬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簽訂姊妹校合約，亟欲展開各項交流計畫，於 97 年 12 月 1 至 12 月 6 日期間前往進行參觀訪問，研商兩校交流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合作關係。

二、派赴國家：美國。

三、期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六日，合計六日。

四、目的：

1. 2007.11.23 本校與紐海芬大學締結為姊妹校。因此，為深化兩校交流內涵，提升彼此合作層次，本校選派刑事、鑑識系老師觀摩、考察該校教學與研究設施，及人才培育計畫，並落實、建制雙方合作協定中，相關教授、學生，以及課程交流合作的可能。

2. 康乃狄克州鑑識科學實驗室為州政府所設置的鑑識專責實驗室，負責康乃狄克州所有鑑定工作，李昌鈺博士對於此實驗室的建立，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希望藉由本次的參訪，實地了解該實驗室的組織地位，及相關業務運作與科學設備建制。

貳、行程概要

本次前往美國康乃狄克州參訪紐海芬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以及康乃狄克州鑑識科學實驗室(Division of Scientific Services, Connecticut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期間為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六日 Connecticut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為期六天。

參·參訪美國紐海芬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一、參訪內容

此次參訪除了拜會紐海芬大學校長(圖 1 與圖 2)與副校長(圖 3)外，主要是為考察「李昌鈺刑事司法及鑑識科學學院(Henry C. Lee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Forensic Sciences)」與了解「Henry C.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的運作方式。

在師生交流部分，我們與李昌鈺刑事司法及鑑識科學學院院長 Dr. Ward 與鑑識科學系 Mr. Palmbach (Director of Forensic Science Department)，以及 Mr.Sudol (Coordinator, Henry C.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交換意見 (圖 4~6)，討論雙方合作的可能性。並且與數位教授見面(Dr.Smith, Dr.Harper, Dr.Tafoya)，了解個人的研究專長，做為未來研究時可能的合作對象。此外，我們與在 Henry C.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中負責教育訓練的 Mr.Massey (Training Coordinator)會談，討論提供本校學生進階訓練課程的進行方式。會談後，Mr.Sudol 帶領我們參觀相關教學與研究設備(圖 7~10)。



圖 1：與紐海芬大學校長 Dr. Steven Kaplan 會面(左起：校長、
溫哲彥教授、林裕順副教授)



圖 2：向校長 Dr. Steven Kaplan，說明此行目的(左起：
Mr.Sudol，院長 Dr. Ward，校長，溫哲彥教授、林裕順副教授)



圖 3：與紐海芬大學副校長 Dr. David P. Dauwalder 會面(左起：溫哲彥教授、副校長、林裕順副教授)



圖 4：在師生交流部分，我們與鑑識科學系 Mr. Palmbach (Director of Forensic Science Department，右二)，以及 Mr.Sudol (Coordinator, Henry C.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右一) 交換意見，討論雙方合作的可能性。



圖 5：同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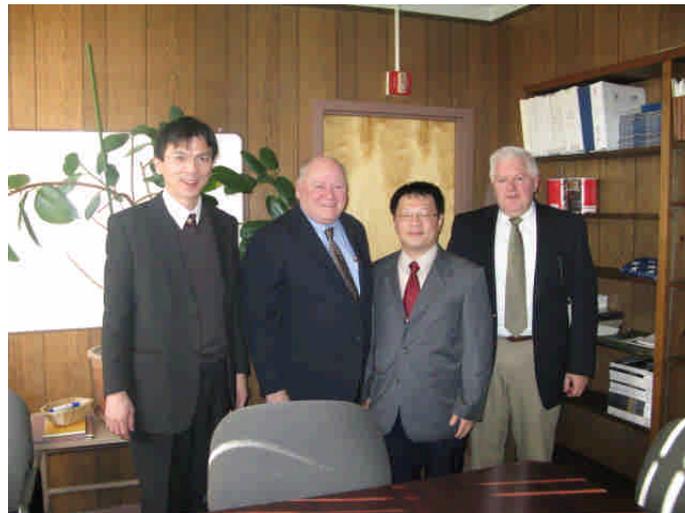


圖 6：在師生交流部分，我們與李昌鈺刑事司法及鑑識科學學院院長 Dr. Ward 與 Mr.Sudol (Coordinator, Henry C.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交換意見，討論雙方合作的可能性。



圖 7：Mr.Sudol 帶領我們參觀相關教學與研究設備(DNA 實驗室)。



圖 8：Mr.Sudol 帶領我們參觀相關教學與研究設備，講解教室外的展示，左一為就讀該學院大學部的台灣留學生。



圖 9：Mr.Sudol 帶領我們參觀相關教學與研究設備，此為一般上課用教室，後方可做簡易操作練習。



圖 10：Mr.Sudol 帶領我們參觀相關教學與研究設備，此為血跡噴濺痕跡教室，利用模特兒模擬血跡噴濺痕跡之狀態。

二、討論成果

1. 學生交流部份：

本校提供外籍學生獎學金名額給紐海芬大學學生，讓他們到中央警察大學修習學分。而紐海芬大學也將研擬提供獎學金名額給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申請，提供他們到紐海芬大學體驗海外學習的經驗。

2. 短期訓練課程部份：

我們與在 Henry C.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中負責教育訓練的 Mr.Massey (Training Coordinator)會談，討論進階訓練課程。Henry C. Lee Institute 將以較優惠的價格提供本校學生修習相關進階訓練課程。

3. 教師交流部份：

關於中央警察大學與紐海芬大學交換教師教學與共同研究部份，將以個案申請方式進行，該校並同意提供研究上所需之服務。

肆·參訪康乃狄克州鑑識科學實驗室

一、參訪內容

康乃狄克州鑑識科學實驗室為州政府所設置的鑑識專責實驗室(圖 11)，負責康乃狄克州所有鑑定工作。此次參訪除了拜會該實驗室負責人 Lieutenant David E. Rice (Commanding Officer)與行政業務承辦人外(圖 12)，主要目的為參觀實驗室，了解其設備與運作方式。我們在 Mr. Nicholas CS Yang (Lead Criminalist, DNA section)與孫博士的帶領下，參觀了相關實驗室與設備(圖 13~15)。



圖 11：康乃狄克州鑑識科學實驗室。



圖 12：鑑識科學實驗室負責人 Lieutenant David E. Rice (左二，Commanding Officer)與行政業務承辦人(左三與右一)。



圖 13：孫博士帶領我們參觀相關實驗室與設備。



圖 14：同圖 13。



圖 15：槍械保管室。

二、參訪心得

1. 隨著時代演進，刑事審判過程應用各項科學知識或技術作為證據資料日益頻繁。又法院對於有關科學技術的運用或判斷，可委由具特別知識經驗者（刑訴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然「319 槍擊案」發生以來，社會對鑑定人或鑑定證據的質疑，亦時有所聞。但誠如李昌鈺博士以自己參與刑事工作的經驗，強調：作鑑識時就作鑑識，作偵查時就作偵查，要不然就是扮演警察局長的角色，專案負責整個案子。故本次康乃狄克州鑑識科學實驗室之參訪，對於鑑定機關的定位亦有釐清之效。據 Mr. Nicholas CS Yang 之說明，該實驗室為州政府所設置的鑑識專責實驗室，負責康乃狄克州所有鑑定工作，且數年前本實驗室的組織定位自警察機關脫離，而直接隸屬州立公共安全部 (State of Connecticut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管轄。如此一來，或可辨明鑑定機關於法律定位，或區分前述鑑定與偵查之不同，以確保鑑定之客觀、公正立場。

2. 多媒體與影像強化(Multimedia and Image Enhancement)

Mr. John A. Brunetti 是 Multimedia and Image Enhancement Section 的鑑識專家，他向我們說明該實驗室設備與操作方式。該實驗室主要工具為 Adobe Photoshop 與 Corel Paint Shop，而其工作主要為影像強化與分析，目標物則大多為指紋影像與視訊影像，這一點與國內非常不同。國內影像鑑定目標物大多為車牌影像，然而，車牌影像之辨識嚴格來說僅能稱為輔助偵查。此外，該實驗室有一套鑑識影像管理系統(Foray)，可用來將所有處理後之影像依照案件編號做分類，並記錄參數，此軟體之功能可做為我們整理影像時之參考。



圖 16：此實驗室為 Multimedia and Image Enhancement Section。



圖 17：Mr. John A. Brunetti 向我們解說該實驗室設備與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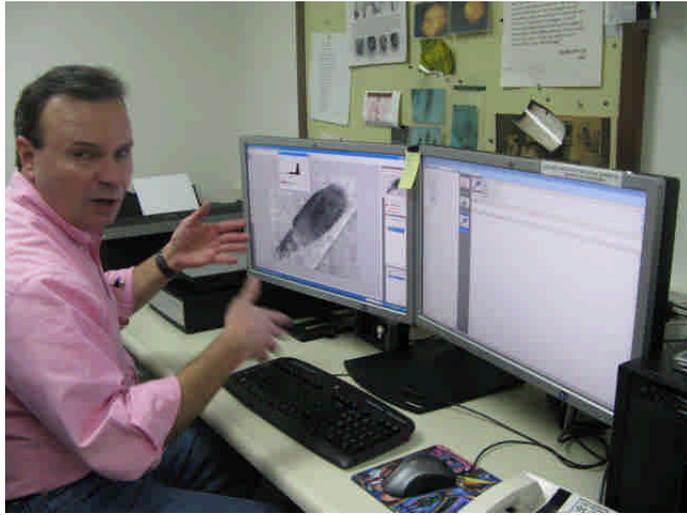


圖 18：同圖 17。



圖 19：Mr. John A. Brunetti(右)。

伍·結論

2007.11.23 本校與紐海芬大學締結為姊妹校。為深化兩校交流內涵，提升彼此合作層次，本校選派刑事、鑑識系老師觀摩、考察該校

教學與研究設施，及人才培育計畫，並落實、建制雙方合作協定中，相關教授、學生，以及課程交流合作的可能。經李昌鈺博士親自從中協調相關參訪、接待事宜等，本次美國考察之行均能達到原本預定之目標，例如，①**學生交流部份**：本校提供外籍學生獎學金名額給紐海芬大學學生，讓他們到中央警察大學修習學分。而紐海芬大學也將研擬提供獎學金名額給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申請，提供他們到紐海芬大學體驗海外學習的經驗。②**短期訓練課程部份**：我們與在 Henry C.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中負責教育訓練的 Mr.Massey (Training Coordinator)會談，討論進階訓練課程。Henry C. Lee Institute 將以較優惠的價格提供本校學生修習相關進階訓練課程。③**教師交流部份**：鼓勵中央警察大學與紐海芬大學教師交換教學與共同研究，並將以個案申請方式進行，且兩校同意提供相關教學、研究上所需之服務。

再者，隨著犯罪類型的多樣化，犯罪偵查證據蒐集或法庭審理的事實認定，科學知識技術的應用乃不可或缺。並且，一般認為刑事程序中應用科學證據，亦可矯正偵查機關「由人取證」之陋習，避免法院偏重自白審理的慣性，呼應「以證找人」之刑事思潮演進，達到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並得客觀正確地認定事實的訴訟目的。鑑定人有「科學裁判官」的雅號，所以鑑定人除必須遵守刑事手續規範，並應積極建立鑑識工作的專業倫理（如實驗之設備、設置等，應區分鑑定與教學、研究之不同），相關鑑定機關之組織定位亦需重新思考。康乃狄克州鑑識科學實驗室為州政府所設置的鑑識專責實驗室，負責康乃狄克州所有刑案鑑定工作（或受理他州委託），藉由本次的參訪實地了解該實驗室的組織地位，及相關業務運作與科學設備建制，對於未來我國架構鑑定制度多所啟發。